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自願公佈
收購一家供水公司之70%股權**

本公佈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一份協議，以收購目標公司之7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0,880,000.00元。有關代價乃根據吉安市人民政府審批之國有產權轉讓程序而釐定。

賣方為中國政府機構，並為目標公司之全資擁有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目標公司為中國國有企業，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江西省吉安市生產及供應自來水。吉安市為江西省之地級市。目標公司之每日供水量約達200,000公噸，現時負責吉安市市中心的商業及住宅供水，服務人口約490,000人。

於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列作本集團附屬公司入賬。

本公司認為，收購股權將可進一步加強其於中國之供水及相關業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權」	指	目標公司之70%股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吉安市供水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
「賣方」	指	吉安市城鄉規劃建設局，中國政府機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及李濟生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陳國儒先生、武捷思先生、趙海虎先生及周文智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少雲小姐、劉冬女士、周錦榮先生及王競強先生。

* 僅供識別